**关于《许昌市2021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就《许昌市2021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实施意见》的必要性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加快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置体系，努力达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标，更好地改善提升许昌市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引导村民自觉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不断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制定此指导性《实施意见》。

1. 起草过程

2017年6月禹州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市、区）。2020年7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省级示范试点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村〔2020〕271号）文件，开展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省级示范试点创建活动。2020年9月，许昌市建安区成功入选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省级示范县。

为进一步指导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省级示范试点创建工作。2021年初，我局开始《实施意见》的起草工作。按照省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许昌实际，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5月8日，在局党组会上进行了讨论。之后，征求了9个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的意见。目前，9个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对《实施意见》没有提出意见。

以上说明及《实施意见》，请予审议。